

# 孙疃镇楼坊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 招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评定分离)

招标项目编号：皖 F2025063

招 标 人：濉溪县孙疃镇人民政府（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勇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 4 -</b>
1. 招标条件 .....	- 4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 4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5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 6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6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	- 6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	- 6 -
8. 联系方式（受理异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6 -
9. 其他事项说明 .....	- 6 -
10.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	- 7 -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 9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9 -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	- 28 -
1. 总则 .....	- 29 -
2. 招标文件 .....	- 34 -
3. 投标文件 .....	- 35 -
4. 投标 .....	- 39 -
5. 开标 .....	- 41 -
6. 评标 .....	- 42 -
7. 合同授予 .....	- 43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 44 -
9. 纪律和监督 .....	- 45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46 -
<b>第三章 评标办法</b> .....	<b>- 47 -</b>
（第二种：综合评估法） .....	- 47 -
<b>评标办法前附表</b> .....	<b>- 47 -</b>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49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50
1. 评标方法 .....	55
2. 评审标准 .....	55
3. 评标程序 .....	56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63</b>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6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6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66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b> .....	<b>- 113 -</b>
1. 计价依据 .....	- 113 -

2. 工程造价确定 .....	- 113 -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	- 113 -
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 .....	- 114 -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	- 115 -
6. 工程量清单 .....	- 117 -
<b>第六章 图 纸 .....</b>	<b>- 118 -</b>
1. 图纸目录（表 6-1） .....	- 118 -
2. 图纸（另册） .....	- 118 -
<b>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b>	<b>- 119 -</b>
1. 一般要求 .....	- 119 -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19 -
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	- 119 -
<b>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 120 -</b>
（商务文件） .....	- 120 -
（报价文件） .....	- 140 -
（技术文件） .....	- 157 -
<b>第九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意见 .....</b>	<b>- 164 -</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孙疃镇楼坊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 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评定分离）

####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孙疃镇楼坊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中共濉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 2025 年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批复（濉农工组〔2025〕8 号）；

1.4 招标人：濉溪县孙疃镇人民政府；

1.5 项目业主：濉溪县孙疃镇人民政府；

1.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1.8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9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孙疃镇楼坊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2.2 招标项目编号：皖 F2025063；

2.3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皖 F2025063；

2.5 建设地点：濉溪县孙疃镇境内；

2.6 建设规模：孙疃镇楼坊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本项目位于濉溪县孙疃镇，建筑面积为 4136.27m<sup>2</sup>，建筑层数为 1 层，建筑高度 13.45m，结构类型为钢结构；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图纸内的厂房土建、装饰、电气、给排水、室外雨水管网、室外硬化、围墙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2.7 合同估算价：4942943.97 元；

2.8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的全部内容；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总承包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或具有建设工程资质管理制度改革后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施工综合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企业业绩要求：无要求。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1.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拟委任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2.依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2年6月13日发布的“关于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中使用问题的答复”相关内容，投标人提供的安徽省新版二级建造师证书须是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并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上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在新版二级建造师证书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格式自拟。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的，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此证书无效。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

3.4 投标人财务要求： / 。

3.5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

3.6 其他要求： / 。

注：（1）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可自主选择以下方式提交：①使用传统影印件上传；②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成交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基本信息、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省电子证照库管理系统等接口获取政

务数据。（2）同一证明材料使用两种方式重复提供时，以传统影印件为准。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 3.1 规定的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5年09月02日17时30分至2025年09月23日09时00分。

4.2 获取方式：

（1）潜在投标人须登录淮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

（2）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须登录淮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首次登录须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入库办理流程请参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淮北市）办事指南栏目。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拨打 0512-58188516。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9月23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年09月23日09时00分。

6.2 开标地点：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开标三室（濉溪县闸河东路建投控股集团三楼）。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受理异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招 标 人：濉溪县孙疃镇人民政府

地 址：淮北市濉溪县 016 县道附近

联 系 人：关主任

电 话：19109619983

##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勇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淮北市相山区梅苑路 67 号金水河畔南区 11 幢 101 室

联 系 人：苏勇

电 话：15956183535

## 8.3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濉溪县闸河路建投控股集团大楼 11 楼

电 话：0561-6079930

##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服务——资料下载专区下载“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操作手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徽省互联互通版）”等相关资料，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如有技术问题请电话联系：新点技术热线 0512-58188516）。

9.2 投标人须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企业主锁。如未办理数字证书请及时咨询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400-880-4959。

9.3 本项目招标的补遗、答疑等内容将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请投标人及时主动关注，因未及时关注而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4 本公告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 10.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2、投标保证金金额： 5 万元人民币

3、投标保证金形式：

第一类：√ 银行转账 √ 银行汇款 √ 网银

第二类：√ 纸质银行保函

第三类：√ 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

#### 4、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行：

濉溪县徽商银行：225008711141000002015268

开户名：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徽商银行淮北濉溪支行；

②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足额转入招标公告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由于投标人迟汇、错汇、误汇等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而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纸质银行保函无效。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银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或影印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注：采用第二类或第三类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保险、担保等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60 日历天</u> 以 <b>监理工程师或招标人发布的开工令日期</b> 为起算时间。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况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_____ /
		形式： _____ /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但不得将主体工程分包出去。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_ / _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图纸、清单控制价、澄清、修改、异议答复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在 2025 年 09 月 08 日 11 时前应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问”功能提出疑问或将疑问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 10382994@qq.com 邮箱，招标人将对投标人疑问给予解答。 疑问答复时间：2025 年 09 月 08 日 17：30 分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b>请各投标单位于开标之日前务必浏览该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异议答复等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b>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 <u>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2.4	<b>在线提出异议的方式</b>	在线提出异议的方式 提交异议建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异议”功能提出异议，且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潜在）投标人使用电子印章提出异议。
2.5	<b>在线提出投诉的方式</b>	投诉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向监管部门在线提出投诉。 在线投诉渠道：淮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a href="http://60.172.200.230:4454/HBTPbidder_hb/login2.aspx">http://60.172.200.230:4454/HBTPbidder_hb/login2.aspx</a>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其它： <u>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u>4942943.97 元</u>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投标截止时间 <u>    </u> 日前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分（人民币）。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2、投标保证金金额：5 万元人民币 3、投标保证金形式： 第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汇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银 第二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银行保函 第三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 4、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 如采用第一类形式:</p> <p>①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行: <b>见招标公告内的指定账户。</b></p> <p>②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足额转入招标公告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由于投标人迟汇、错汇、误汇等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而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p> <p>(2) 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 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 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否则该纸质银行保函无效。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 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银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或影印件)一致, 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发现弄虚作假的, 招标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3) 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 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 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注: 采用第二类或第三类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保险、担保等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p>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_____;
3.7.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p>(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采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暗标。</p>
3.7.1.1	横向暗标具体要求	(1)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的正文及各类型图表, 框图一律黑色, 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 4 号宋体字(黑色), 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黑色）。</p> <p>(2)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大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2)加粗字体居中(一、二、三、…)，其余均为正文部分，正文部分采用小三号仿宋(GB2312)字体。</p> <p>(3)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的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未按照要求编制的，该项得分为 0 分。</p> <p>(4) 未按横向暗标编制要求编写的施工组织设计，评标委员会将按其 0 分处理。</p> <p>(5)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形式的，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技术暗标电子文档，技术暗标按 0 分处理。</p>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p>1、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p> <p>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p> <p>(1) 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2) 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2、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p>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 <b>工程保函</b> 密封和标记要求	<p><b>1、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b></p> <p>投标人地址：</p> <p>投标人名称：</p> <p>(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p> <p>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p><b>2、工程保函封套：</b></p>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否</p> <p>□是，退还安排：_____；</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招标公告开标地点</p> <p>本项目开标时，投标人在互联网上参与开标，并解密其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投标人有关人员参加开标会的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无须到场参加开标会议。</p> <p>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p> <p>1. 询标通知、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废标通知、资格审查不通过人员名单等，通过网员系统自行查询。</p> <p>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开标方式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p> <p>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交易服务-资源下载栏目的《淮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5.2	开标程序	<p>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p> <p>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上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u></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依法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u>3 日</u></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形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网银 √银行保函 √保证保险 √担保机构担保</p> <p>(2) 比例/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p> <p>(3) 提交时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无争议， 中标的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符合以上形式之一的履约担保， 否则视为放弃中标。</p>
7.7.2	质量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质量保证金：□不要求√要求</p> <p>1、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p> <p>2、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缴纳方式均可：</p> <p>(1) 形式：√银行保函√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网银 √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p> <p>(2) 比例/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3%。</p>
7.7.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p>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项目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持营业执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差异化缴存证明材料，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也可申请开立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p> <p>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 网银 √银行保函 √ 保证保险 √担保机构担保</p>
7.8	签订合同	<p>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应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并商讨书面合同签订事宜。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p>
<b>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图纸获取说明	请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查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3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2	主要材料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材料甲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其中甲供材料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10.3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3.1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p>(1)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 400-998-0000。</p> <p>(3) 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10.3.2	相关政策要求	<p>(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以及等文件精神有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p> <p>(2)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9〕1706 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3)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文件）。</p> <p>(4)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 30 分钟，具体时间要求以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网上询标函为准）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p>(1) 经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协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如下标准收取：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标准的<u>100%</u>收取，具体收费金额为：<u>37600</u>元。</p> <p>(2) 经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协商，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按如下标准收取：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件标准<u>100%</u>收取，具体收费金额为：<u>26600</u>元。</p> <p>注：以上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出。可以现金、汇票、转帐（同城）、电汇（异地）方式。</p>
10.6	其他	<p>(1) 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被依法处罚。</p> <p>(2) 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p> <p>(3)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p>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关于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编制特别说明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材料、设备价格依据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并结合市场实际价格综合考虑编制，投标人应根据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补疑，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理性报价。
10.9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须通过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淮北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模拟解密”功能，自行验证其解密环境，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0561-3053773。解密不成功的，后果自负。</p> <p>投标人不得通过非加密电子报价文件（光盘）直接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p> <p>2、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系统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远程网上询标）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的手机号码，以便询标时及时联系。</p> <p>3、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 30 分钟（具体时间要求见询标系统，询标函计时从确认发出开始），评标委员会将对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评审后判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评委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权利，评委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去进行判定；</p> <p>4、投标人可通过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看评审结果；</p> <p>5、中标人请在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注页码，以方便招投标档案管理。</p> <p>投标单位中标后必须按淮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淮建规[2018]4号），“关于印发《淮北市建设领域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监管平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在淮北市办理监管平台开通手续，中标企业可以自主选择监管银行作为资金监管的开户行。</p> <p>投标单位中标后必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lt;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gt;]文件的要求执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投标单位对提供的各类材料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p> <p>2、承包人采购材料的要求</p> <p>（1）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及设备品牌和质量须经招标人、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认可。如招标人、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负。</p> <p>（2）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p> <p>（3）甲供材：无。</p>
10.11	评定分离说明	<p>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评定分离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淮公管〔2024〕19号），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p> <p>定标委员会的组成：</p> <p>（一）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应为5人及以上单数。</p> <p>（二）定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确定，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p> <p>（三）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不得作为定标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p> <p>二、定标因素（包括但不限于）：</p> <p>（一）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照平均报价、市场同类项目价格、主要材料价格等情况，综合考虑投标人报价和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情况。</p> <p>（二）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力量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业绩及履约情况等。</p> <p>（三）方案及性能：施工方案主要考虑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以及科技创新等。性能方面主要考虑拟使用材料和设备技术参数、性能、备品备件完善程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维修保养等配套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技术水平等。</p> <p>（四）企业信用：主要是企业过往履约情况的评价信息良好信用信息主要包括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类奖项情况等；不良信用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近3年内发生安全质量事故、违法违规行为、拖欠薪酬等。定标委员会可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库一平台等查询。</p> <p>（五）项目机构：中标候选人根据招标项目的整体情况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能够体现出的如拟委派团队成员的综合能力。</p> <p>（六）其它定标因素，例如要求中标候选人答辩的，可组织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针对工期控制能力、类似工程施工经验、履约表现、质量安全控制、价格构成、企业实力、企业信誉等事项，向定标委员会进行答辩。</p> <p>三、定标方法：</p> <p>本项目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p>
10.12	特别说明	<p>企业资质条件比对核查：本项目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由招标人对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的企业资质、从业人员、投标文件中业绩信息、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信息等四个方面内容进行比对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若有比对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的信息异常，不符合招标文件明确的资格条件或法律法规要求，招标人或定标委员会对其投标可以不予认可，并将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情形报送至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p>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li><li>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满足“投标人资质要求“的联合体成员提供）。</li></ol>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供以下材料：</p> <p>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p>

注：证明材料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协议书 ；

(3) 项目中标信息查询的官方网址及网页界面中标信息截图并加盖公章。

2.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3. 如无业绩要求，则无需提供。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A、投标时企业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投标人须同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参考网址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查询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p> <p>B、投标时企业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企业法定代表人须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参考网址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查询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p> <p>C、投标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投标人须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参考网址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查询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p>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若已经签订合同，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p>(1) 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b>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b>，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 <u>2025年1月1日至今连续3个月</u>（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2) 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3)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p>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项目经理业绩证明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协议书          ；

(4) 项目中标信息查询的官方网址及网页界面中标信息截图并加盖公章。

2. 项目经理业绩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中能反映出本项目拟委任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 项目经理 岗位的业绩。

3. 业绩需在项目经理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4. 如无业绩要求，则无需提供。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p>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同时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2025年1月1日至今连续3个月（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

人员岗位	数量	说明
施工员	1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环保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不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质量员/质检员	1	
安全员	1	
资料员	1	
取样员（可兼任）	1	
.....		

##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等被限制投标的，且处于限制期内（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 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但不

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或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5) 项目管理机构；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 资格审查资料；

(8) 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含报价）；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3) 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1) 施工组织设计；

(2)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3) 其他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

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工程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具体详见定标程序。**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

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二种：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估相等时，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现场摇号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人）。</p>
	评标的先后顺序	本项目只有一个标段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一个标段
3.6.2	异常低价规定指标	<p>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 号）规定，建立异常低价评审制度。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推荐前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要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5%为异常低价，即：<b>4942943.97 元 *90%= 4448649.57 元；</b></p> <p>1、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属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前需要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出澄清或者说明；</p> <p>2、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投标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需要全面评估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p>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p>商务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业绩、奖项、荣誉、主要人员及信誉：10 分；</p> <p>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施工组织设计： <u>30</u> 分；</p> <p><b>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p> <p>投标报价： <u>60</u> 分。</p>
<p>2.2.2</p>	<p>评标基准价 计算</p>	<p><b>a. 确定评标价</b></p> <p>评标价=报价文件投标函文字报价</p> <p><b>b.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b></p> <p>(a) 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p> <p>(b) 评标价降幅<math>\geq</math> <b>8%</b>；</p> <p>[评标价降幅= (1-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100%]；</p> <p>(c)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math>\geq</math>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总得分*70%的。</p> <p><b>降幅计算公式中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均含暂估价、暂列金额。</b></p> <p><b>c. 计算评标价平均值</b></p> <p>以通过上述“b.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作为有效评标价；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项目按流标处理。</p> <p>(a) 当 M（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下同）<math>\leq</math>5、n=0，有效评标价全部进行算术平均；5&lt;M<math>\leq</math>10、n=1，现场去掉 1 个最高和 1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他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p> <p>(b) 当 M&gt;10 时，即 (n-1) <math>\times</math> 10&lt;M<math>\leq</math>n<math>\times</math>10（n 为不小于 2 的整数），现场去掉 n 个最高和 n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他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p> <p><b>d. 确定评标基准价</b></p> <p>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评标价平均值</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复核，复核后确定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错误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b>投标人提供银行电子保函的，其相关费用需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提供转账凭证）</b>

	项目经理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 按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定额人工费合价不得超过控制价定额人工费合价且不得低于控制价定额人工费合价的 80%。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3) 投标报价中措施项目费用合价不得低于控制价中相应措施项目费用合价的 70%。</p> <p>(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p> <p>(5) 人工费工日单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总人工费	<p>投标报价中的总人工费与技术文件中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相比，不得明显过低。</p>
	投标报价偏差	<p>(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缺漏的价格累计缺漏总额（高估冒算、多报价格不得抵消缺漏费用，缺漏金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相应数据计算）占投标报价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p> <p>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项目或费用。</p> <p>(2) 对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按本章第 3.4.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修正前投标报价的偏差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p> <p>(3) 投标报价中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的，符合计量计价规范或实际情况。</p>
	报价规范性评审	<p><b>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b>“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不可竞争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不合理的，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可否决其投标（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p>
	不平衡报价评审	<p><b>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b>“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或与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否决其投标。</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其他情形	<p>(1) 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p> <p>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p> <p>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③弄虚作假的情形；</p> <p>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p> <p>(2)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3 (1)	业绩、奖项、荣誉、主要人员 (10分)		
	投标人业绩	4分	<p>投标人每提供一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3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项目业绩得 4 分，满分 4 分。</p> <p>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单)扫描件、中标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成中标结果公告)网页截图。若合同中未体现上述评审内容，须另行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公章的证明材料。</p>
	主要人员	3分	<p>1、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p> <p>2、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p> <p>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中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p> <p>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p>
	企业荣誉	3分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市级及以上“优秀建筑业企业荣誉”的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包含但不限于红头文件、荣誉证书、奖牌、奖状）；时间以颁奖文件日期为准。</p>

2.2.3 (5)	施工组织设计 (30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分	依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优良得 2-3 分，一般得 1-2 分，较差得 0-1 分，没有得 0 分。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3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优良得 2-3 分，一般得 1-2 分，较差得 0-1 分，没有得 0 分。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3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优良得 2-3 分，一般得 1-2 分，较差得 0-1 分，没有得 0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3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优良得 2-3 分，一般得 1-2 分，较差得 0-1 分，没有得 0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优良得 2-3 分，一般得 1-2 分，较差得 0-1 分，没有得 0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优良得 2-3 分，一般得 1-2 分，较差得 0-1 分，没有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	3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工程进度网络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优良得 2-3 分，一般得 1-2 分，较差得 0-1 分，没有得 0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优良得 2-3 分，一般得 1-2 分，较差得 0-1 分，没有得 0 分。
		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	3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重难点分析、对应保证措施进行评审。优良得 2-3 分，一般得 1-2 分，较差得 0-1 分，没有得 0 分。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3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补充完善的危大工程清单以及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与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进行评审。优良得 2-3 分，一般得 1-2 分，较差得 0-1 分，没有得 0 分。		

				分。
2.2.3 (6)	技术能力	...	/分	...
2.2.3 (7)	其他技术因素	...	/分	...
2.2.3 (8)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60分)	评标价	60分	<p>对应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e. 评标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f. 评标价得分计算 (a)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sub>1</sub>; (b)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sub>2</sub>。</p> <p>本招标项目 E<sub>1</sub>=1; E<sub>2</sub>=0.5</p> <p>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E<sub>1</sub>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sub>2</sub>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 均按 0 分计算。</p>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要求			<p>(1) 对于施工组织设计等主观评分项, 以 0.1 分为分割点, 即评分依次为 0、0.1、0.2、0.3、0.4……等。评审内容缺项的该项得 0 分。</p> <p>(2) 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委汇总总分在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 评委要提出充足的理由, 并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记录。</p>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			<p>(1) 业绩、奖项、荣誉(如有): 须在商务文件中注明;</p> <p>(2) 技术能力(如有)要求: 须在技术文件中注明;</p> <p>(3) 投标人获得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分级情况确认方式如下(如采用): 须在文件中注明;</p> <p>(4) 以上涉及到的材料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p>	

横向暗标具体要求	<p>(1)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的正文及各类型图表，框图一律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 4 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黑色）。</p> <p>(2)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大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2)加粗字体居中(一、二、三、…)，其余均为正文部分，正文部分采用小三号仿宋(GB2312)字体。</p> <p>(3)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的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未按照要求编制的，该项得分为 0 分。</p> <p>(4) 未按横向暗标编制要求编写的施工组织设计，评标委员会将按其 0 分处理。</p> <p>(5)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形式的，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技术暗标电子文档，技术暗标按 0 分处理。</p>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或经评审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除外。综合评估相等时，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现场摇号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书面评标报告中说明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其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商务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 (1) 业绩、奖项、荣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商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 (5)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技术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 (8)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 (1) 业绩、奖项、荣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商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 (5)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技术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 (8)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5 人时，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1）目~第（7）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1）目~第（7）目的得分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 (1) 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业绩、奖项、荣誉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主要人员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履约信誉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其他商务因素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E；

(6) 按本章第 2.2.3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能力得分 F;

(7) 按本章第 2.2.3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其他技术因素得分 G。

3.2.2 打分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C+D+E+F+G。

### 3.3 报价文件开标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 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初步评审时, 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 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 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的问题, 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4.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 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 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 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4.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 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以下规定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 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 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 以单价计算为准, 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 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 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总价;
-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 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4)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3 (8) 目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6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评审要求如下：

(1) 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 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填报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中对应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对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 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a. 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 b. 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c. 人员闲置；
- d. 亏本让利；
- e.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f. 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g. 类似项目业绩；
- h.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 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8 评标结果

3.8.1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及技术得分+报价文件得分。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 3.9 定标程序：

定标遵循充分竞争、公平公正、择优选优的原则

3.9.1 中标候选人考察：招标人或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前可以对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质询以及向有关单位进行函询，并出具考察报告、质询材料、函询汇总报告等作为定标的辅助参考。定标会议前，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影响评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评审；中标候选人出现放弃候选人资格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可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在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中继续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 3.9.2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一)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应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确定，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三) 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不得作为定标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9.3 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自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如因招标文件约定或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并将原因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报备。定标会议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方法定标，并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包括定标委员会对每名中标候选人的评分或投票情况、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意见及定标理由等。定标会议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定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确定 1 名中标人，定标会议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 定标委员会主任介绍与会人员情况；
- (二) 监督人员宣读组织纪律要求及提醒注意事项等，定标成员、监督人员、招标人等各方签署承诺书；
- (三) 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及定标规则；
- (四) 招标人结合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及相关资料汇报各中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 (五) 定标委员会成员提问，相关人员解答；
- (六) 形成定标报告定标。

#### 3.9.4 定标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一)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照平均报价、市场同类项目价格、主要材料价格等情况，综合考虑投标人报价和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情况。

(二) 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力量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业绩及履约情况等。

(三) 方案及性能：施工方案主要考虑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以及科技创新等。性能方面主要考虑拟使用材料和设备技术参数、性能、备品备件完善程度、维修保养等配套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技术水平等。

(四) 企业信用：主要是企业过往履约情况的评价信息良好信用信息主要包括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类奖项情况等；不良信用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近3年内发生安全质量事故、违法违规行、拖欠薪酬等。定标委员会可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库一平台等查询。

(五) 项目机构：中标候选人根据招标项目的整体情况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能够体现出的如拟委派团队成员的综合能力。

(六) 其它定标因素，例如如要求中标候选人答辩的，可组织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针对工期控制能力、类似工程施工经验、履约表现、质量安全控制、价格构成、企业实力、企业信誉等事项，向定标委员会进行答辩

#### 3.9.5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3.9.6 中标（定标）结果公告。招标人自定标会议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定标）结果。

3.9.7 中标通知书发放。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3.9.8 重新定标或重新招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在招标文件的规定期限内提供履约担保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新的中

标人，或者按照原定标会议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新的中标人。其余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可以重新招标。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代建方执肆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代建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具体详见（GF-2017-0201 示范文本）。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补充答疑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施工便道等临时占用的土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招标文件、答疑及工程量清单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4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归还发包人一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满足工程施工要求。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等方面的施工本月报表和下月计划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后一周内，施工期间每月25日提交完成和计划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据实计量，量价调整方法按安徽省 2018 清单计价规范。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代建方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代建方）对发包人（代建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情况，牵头解决和办理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事宜，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及建设单位赋予的其他权利等，但是：

（1）发包人（代建方）代表签发变更签证，必须按照发包人（代建方）相关规定办理，且有设计、监理等单位相关人员共同签署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2）发包人（代建方）代表确认隐蔽工程的工程量和工程价款，必须有设计、监理等单位相关人员共同签署的原始测量记录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3）发包人（代建方）代表确认工程结算价款，必须经造价审核机构出具报告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的签署需经发包人及代建方审核盖章后方为有效批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得低于22个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补充条款规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补充条款规定。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补充条款规定。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补充条款规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补充条款规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补充条款规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补充条款规定。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结构工程及不允许专业分包的工作。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网银 银行保函 保证保险 担保机构担保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无争议，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符合以上形式之一的履约担保，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履约保证金退还：采用转账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同时退还保证金，退还至中标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履约保函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函。（承包人如在施工过程中，有相关罚金未缴纳，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关罚金后，退还剩余部分。）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7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28天）。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合同全部施工内容的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查验、审核、验收等；及时对工程实施的有关工作作出决策，如计划审批、工程变更、事故处理、合同争议、工程索赔、实施方案、意外风险等；签署开令、停工令、复工令、工程质量通知单、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及处理报告、竣工资料、监理文件和报告等；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材料、设备、技术及规格等符合图纸、清单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当地安监、公安部门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确保安全施工。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地方行业管理部门管理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延误工期≤5天的，扣除5000元/天；

5天<延误工期≤10天的，扣除10000元/天；

10天<延误工期≤15天的，扣除15000元/天；

15天<延误工期≤20天的，扣除20000元/天；

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延误工期超过2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例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10天，逾期竣工违约金为10天×10000元/天=100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2%。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系统电源在正常工作期间连续停电超过8小时。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当地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1) 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一天；

(2) 日气温超过38℃高温大于三天；

(3)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cm及以上。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淮北市相关规定。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均须按有关要求和标准提供样品及相关资料，样品一般不少于3家。样品经确认后，由甲乙双方和监理三方共同标记后封存在甲方指定地点。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 8.9 承包人采购材料的要求

(1)、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提供样品，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及设备品牌和质量须经招标人、监理单位认可，认可后方可进行采购。如中标人不履行此程序，招标人不予计量。如招标人、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负。

(2)、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所有材料和设备，均采用招标清单推荐品牌或采用标准不低于或相当于招标清单推荐品牌，并按规定程序报验。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2 变更权：执行通用条款。

10.3 变更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设计变更、发包人（代建方）变更通知、隐蔽工程记录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会审并办理签证，必须按照“淮北市人民政府淮政办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淮政办〔2016〕12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 工程量的调整：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项目或数量的增减，均应按实调整。

2 变更工程量应根据变更设计图纸、变更联系单，并按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确定。

3 单价的确定：工程量调整部分，单价按以下方式确定：

3.1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式确定：

(1) 对于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以下（含 2%）的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幅度未超过本项目

工程数量 10% (含 10%) 的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

(2) 对于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以上 (不含 2%) 的清单项目, 其工程量增减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0% (不含 10%) 的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在该项施工前提出, 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审定, 并报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确认后, 作为结算依据。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 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的, 但有类似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认定;

3.2 因设计变更引起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式为: 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清单计价依据”提出适当单价, 人工、材料、机械、取费均参照投标文件执行, 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审定, 并报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确认后, 作为结算依据。

3.3 因政策性调整, 按政策调整文件执行。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执行甲方基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通用条款。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执行通用条款。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2: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2 种方式确定。(按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在工程施工过程至工程结束出现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时使用。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除甲供材及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和设备以外，由投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在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社会环境影响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按照控制价编制时参考的淮北工程造价市场信息价与实施阶段的淮北工程造价市场信息价相比，钢材（钢筋、钢管）、商品砼及砂浆超出±5%部分的材料价差，其他材料超出±10%部分的材料价差，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

(1)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合同有约定的按本合同执行，没约定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A、变更：按本合同 10. 变更执行

B、清单工程量偏差：工程量据实调整，工程量的变化幅度±15%内的按投标报价执行；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根据合同或招标文件约定的组价原则，按照总价让利幅度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审定，作为结算依据。

C、清单项目特征不符：按本合同 10. 变更有关内容执行

D、工程量清单缺项、多项：按本合同 10. 变更有关内容执行

E、未施工的项目：工程量清单内承包人实际未施工的项目，则应在结算时由发包人按本合同 10. 变更有关内容执行扣减。

F、建筑垃圾（含生活及其它）：所有施工过程中施工范围（含总包管理服务费内所有分包单位）内产生的垃圾需由总包单位自行处理，不再产生合同外费用，必须清运出本项目（项目整体红线外、周边道路或代建市政道路红线）之外，否则发包人有权罚款或指定第三方代清理，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身承担，并另外承担 20%管理费。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开工预付款在第一期月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完。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图纸、变更指示等。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关于支付工程款的约定：工程款按完成施工节点支付

**总工期为 60 日历天，承包人按照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进度款。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增值税发票。**

本项目有30%预付款(根据县财政到位资金情况确定)，按进度完成工程量的80%时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85%(含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90%，经最终审计完成，支付至审定价的100%；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单独提供合同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纸质保函)，待质保期在缺陷责任期满并无质量问题发生后，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

以上工程款支付均不计息。（注：工程款支付均扣除预留金）

(2) 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付款申请及资料报监理单位，经监理审核、跟踪审计单位审核、代建方、发包人审核后，如双方对审核结果无异议，该审核报告作为付款依据，如遇争议项目，仅遗留争议项目暂不定案，同时暂不支付该争议项目工程进度款，在双方取得一致意见时并入下一进度款支付期一起支付。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应按发包人及代建方和监理的要求先行实施施工，同时对争议部分进行施工取证，承包人不得因此采取停工、延误工期、降低质量、降低标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及代建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发包人及代建方依据



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在承包人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后，必须在十五日内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在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的十五日内，发包人或代建方组织参建各方进行工程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以提请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视为工程竣工（如验收不合格以整改后验收合格之日为工程竣工之日）在工程竣工后保质期内，如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无条件修复或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在一个月内及时提交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及代建方初审后，报请审计单位安排进行结算审计，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发包人或代建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 13.3 工程试车（本工程不适用）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办理工程款时，必须提供符合发包人或代建方财务部门要求的发票，然后由发包人或代建方按照已签批的工程款金额予以按时支付。承包人提交竣

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在一个月内及时提交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及代建方初审后，报请审计部门安排进行结算审价，经各方确认的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发包人及代建方或承包人对审计结果不予认可的，应通过协商、评审、仲裁或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本工程结算需由发包人或代建方委托造价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发包人或代建方、工程师及其他工作人员签署或签收的一切文件或结算资料须经中介机构作出造价审计报告并经发包人盖章后，方能具有认可或确认工程结算价款的效力。无论发生何种情形，承包人自行编制的结算价款提交的索赔申请等均不能作为结算依据，通用条款中有关“发包人或代建方在一定期限内未完成审批、未提出异议、逾期答复，则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索赔要求或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等内容，一律不适用。

承包人未在工程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在审计单位指定的时间内仍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有遗漏的，发包人或代建方和审计单位有权依据现有材料进行审计。

发包人或代建方按照约定比例支付进度款后，如因发包人或代建方与承包人就工程结算价款发生争议，导致工程结算价款无法确定的，发包人或代建方有权停止付款，并且无须向承包人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等）。

按照双方约定，应由承包人支付和承担的罚款、违约金、工程款、维修费用等，甲方有权从工程款和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其中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包括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格调整、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违约金、索赔等所有合同履行相关工作事项的款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发包人或代建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

14.2.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14.2.3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承包人与发包人或代建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复核；复核后仍有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2.4 竣工结算审计前，工程款支付比例不得高于合同总价款的 80%；

14.2.5 竣工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10%以上的，其超过部分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按超出审减金额 10%以上部分的 20%对施工单位进行违约处罚，由施工单位直接缴纳至县财政账户；

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包括基本费收取和审减（增）额收取，增减额为二者相抵后计取，不分别计算工程中的审增额和审减额；

（1）结算审减率在 10%以内（含 10%）的，项目付费为基本付费；

（2）结算审计审减率在 10%以上的，付费方法为基本付费加审减付费，其中审减付费为审减

金额扣除送审金额的 10%后的 5%，其超出部分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后期对结算审计报告进行复审时,复审结果误差按以下办法处理:复审结果误差率在±3% (含 3%) 以内的, 按照委托合同约定费率支付咨询服务费; 如复审结果误差率超出±3%,建设单位 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并停止一年合作。如给政府带来损失的, 视情节轻重,可向审计机构按服务 费的 10%-30%进行索赔。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满足发包人或代建方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发包人或代建方提交的符合要求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及相关部门确认无未解决质量问题的书面证明文件后一个月。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发票后一个月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两年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缴纳合同金额的 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形式包含: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网银  银行保函  保证保险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金额为: 合同金额的 3%;

(2) / 的工程款; (在工程结算时一次性扣留结算价款的 3% 作为质保金)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缴纳

质量保证金的缴纳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缴纳,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其他缴纳方式: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的,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单独提供 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 (电子保函或纸质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通知后 48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或代建方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或代建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或代建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或代建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或代建方违反第 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或代建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 因发包人或代建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或代建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或代建方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补充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补充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补充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和招标文件有关条款。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及地方有关规定。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淮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投标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0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10 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承包人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5 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水平不得降低。承包人更换项目其他专业人员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2 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其他专业人员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21.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

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 21.3 分包与配合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   /  ；

(2)   /  ；

21.3.3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21.3.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  %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2) “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3) 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4) 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5) 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6) 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7) 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8) 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1.3.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1)   /  

(2)   /  

21.3.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    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1.3.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 21.4.2 水电费的结算:

(1) 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 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施工水、电费用由使用单位开户,承包方直接支付,发包方不承担该项费用。

(3) 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2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  %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  %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4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一次包死,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死;该两项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 21.5 履约要求

本项有关名词定义:

施工单位:系指本项目中标人、承包人。

建设单位:系指本项目招标人、代建单位、项目使用单位、发包人、代建方。

监管部门:市招投标监管部门

##### 21.5.1 施工单位标后约谈:

中标结果公示期内,监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可约谈施工单位,参加约谈的施工单位代表,原则上须为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或分管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也可扩大至施工技术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约谈主要内容如下:

- (一) 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对接事项;
- (二) 合同签订及对施工单位的履约要求;
- (三) 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准备;
- (四) 施工单位签署承包承诺书。明确承诺不得发生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监管部门、建设单位同步项目经理备案。

标后约谈的其它事项由监管部门会同建设单位商定。

施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分管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应在要求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接受约谈。如法定代表人、分管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不来约谈或不能书面承诺或不配合项目经理备案的，监管部门、建设单位将按施工单位不诚信或以欺诈方式谋取中标等不良投标行为进行处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网上披露其不良行为，限制其进入招投标市场。

21.5.2 联系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求：施工单位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负责人或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中标通知书与建设单位联系、签订合同，逾期不签订合同且无正当理由的，建设单位给予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的处理。

21.5.3 对项目管理机构等要求

21.5.3.1 组建项目管理机构：施工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管理人员组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不得吸收与本单位无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也不得吸收工程所在地的人员参与工程管理。

21.5.3.2 公示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中的班子成员、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的管理人员的姓名及联系电话须在施工现场张榜公布、接受监督。施工单位承担公示牌的制作费用。

21.5.3.3 施工管理人员到岗要求

除非遇到因身体原因须外出就医等不可抗力时，项目经理、现场技术负责人须常驻施工现场，五大员在工程实施到其职责范围内时必须在岗，因不可抗力离开施工现场的，须严格履行书面请假手续，书面请假手续经监理单位审核并报建设单位批准，并由监理单位存档备查。

建设单位管理人员将通过考勤的方式对项目经理的在岗情况进行考核，也可视情扩大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等。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经理须每天考勤，按照发包人要求每天不少于 2 次考勤(上下午各一次)。项目经理每月到岗天数原则上不得低于 22 个日历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到岗天数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施工监理记录为辅，以此计算其在岗天数并作为实施奖罚的依据。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请假，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书面认可后方可离开。建设单位按月度考核项目人员在岗情况，发现项目部经理不在现场的且没有书面请假的情况，视为缺勤，每缺勤一次扣除 3000 元。

(二)、项目部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其他人员须每天考勤，在本工程施工期内必须每月出勤达 22 天以上，每天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8 小时，离开施工现场时必须向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请假。建设单位按月度考核项目人员在岗情况，发现技术负责人不在现场的且没有书面请假的情况，视为缺勤，每缺勤一次扣除 2000 元；发现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其他人员不在现场的且没有书面请假的情况，视为缺勤，每缺勤一次扣除 1000 元。每月累计 5 次缺勤，且未经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人的违约金。

(三)、对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考勤始于开工令下达之日，止于工程竣工之日。

监管部门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定期或不定期抽查项目经理到岗情况，对未办理请假手续并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确认不在岗的项目经理，每发现1次，扣除3000元违约金。

(四)、违约金应当单独缴纳。在收到发包方下发的罚单一周内，将罚金足额交给发包方财务部门，如未及时缴纳的，发包人将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发包人出具罚单收据）。

#### 21.5.3.4 管理人员变更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除非遇到因重大身体原因须外出就医等不可抗力外一律不得更换。施工单位因不可抗力提出更换现场管理机构人员的，须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并报监管部门备案。更换后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不得低于建设单位投标时拟派人员的专业、资质等级、合同业绩（如对项目经理业绩有特别要求的）和技术水平。建设单位如因上述人员的不称职或不作为行为，认为有必要更换的，可要求施工单位对上述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施工单位重新委派的相应人员须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因施工单位的原因，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的，按10万元/人次扣除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按5万元/人次扣除违约金，更换其他专业人员的，按2万元/人次扣除违约金。因施工单位现场人员不称职或不作为，建设单位提出的人员调整也执行上述规定。上述原因引起的违约金从结算款中扣除，不予返还。

项目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按规定正常变更的，须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备案，并在变更后7个工作日内到监管部门重新备案。

21.5.3.5 项目资金管理：施工单位的项目财务管理应符合相关制度规范要求，与项目部的往来以及项目部与劳务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单位等财务往来应管理规范，资金流向明确合理，建设单位有权对本工程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实，施工单位须积极配合。

#### 21.5.3.6 项目班子的工作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施工安排、财务、劳务分包、材料采购、机械设备调配、各类指令下达等须由项目管理班子人员独立完成，一律不得由非项目部管理班子人员负责。

#### 21.5.4 进场通知的发出：

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当天（建设单位有特殊要求的，以建设单位的书面通知为准），向施工单位下达书面进场通知，通知应明确要求开工准备工作完成的最迟时限及准备工作应达到的标准。施工单位应在接到书面进场通知后，立即进行开工准备工作，开工准备工作时间一般不得超过2日，特殊情况的，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批准，批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2日。未及时下达书面进场通知的，施工单位也应当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开工准备工作。书面形式为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之间各类信息传递的唯一方式。

#### 21.5.5 开工申请的递交

施工单位应在进场通知要求的开工准备工作截止时间前一天，向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书面上报施工组织设计（含劳动力及施工机械进场计划）、总进度计划、开工当月的月进度计划、周工作计划及开工申请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明确 1 名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作为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各类文件传递的固定人员。

#### 21.5.6 开工申请的审查及开工令的签发

##### 21.5.6.1 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开工申请的审查

监理单位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书承诺等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节点工期、人员及机械配置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约定及投标书承诺，总进度计划中的各段调整不允许影响控制节点的形象进度。对月计划及周计划的合理性应认真把关，保证计划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和合理性，能达到以周保月、以月保节点、以节点计划保总工期的要求。计划经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批准后，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批准的计划，并以此计划进行施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按照批准的计划进行进度控制和节点形象进度考核。如未对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调整的，则以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总进度计划为控制性计划。

##### 21.5.6.2 开工令的签发

建设单位收到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开工报告，经审定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书约定的，其中项目管理班子、施工机械设备、施工准备工作满足开工条件的，监理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已进场在位的书面确认函，确认函经建设单位盖章确认后（监理单位存档一份经建设单位批准的确函），立即向施工单位下达开工令并报建设单位留存。开工令应明确具体的开工日期及工期计算的起点。工期计算起点为开工令标明的日期为准。

#### 21.5.7 实质性开工要求

施工单位接到开工令后应进行实质性开工。实质性开工是指开工令约定的开工时点起，工序作业开始后，能够连续组织工序流水施工作业，不得出现首个工序开工后，各项准备工作不到位，或施工作业面很少或作业面机械、人数很少或施工作业面无人或等待材料、机械等现象。

#### 21.5.8 工程施工过程管理控制

21.5.8.1 开工令下达前的人员核实：建设单位对项目经理是否在现场情况进行核实时，如项目经理不在现场也无明确的去向或准确的到达现场时间的，视同施工单位单方面违约，立即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清除出场，并对不良履约行为进行网上披露。

21.5.8.2 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施工期间，若发现施工单位有挂靠、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期间未按规定到位或项目管理班子主要人员虽到位，但具体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调度、机械设备进场、材料采购接收、财务、各类临时性指令的及时落实、突击性事件的安排、工程例会等实质上是由非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担的，均视同为挂靠、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建设单位有权依法终止施工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有关部门可视情对违约单位扣除违约金、列入黑名单并网上通报、限制投标等处理。

### 21.5.8.3 劳动力、机械设备配置数量的监督管理

经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关键节点的进度计划，必须严格执行和考核。经考核，有效劳动力人数和机械数量达不到计划要求的，视为施工单位违约，违约金按如下标准计算：劳动力按 300 元/人·天，施工机械按 300-1000 元/台·天，建设单位出具书面的处罚申请后，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21.5.9 工程进度控制管理

周计划未完成按人民币 500-1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月进度计划未完成按人民币 2000-3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控制节点 延误的进度必须采取赶工措施在二周内补齐，总工期如按期完成，节点 违约金全部返还施工单位。节点延误进度不能在二周内补齐的，节点延误的违约金由建设单位从履 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并视同施工单位违约。

施工单位违约超过 15 天，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本项目监理单位负责对已完工程量清算，建设单位只按已完工程量的 65%支付工程款，施工单位无权再对下剩已完工程的任何费用要求支付，建设单位可以将施工单位清除出场，引进新的承包商。

### 21.5.10 质量控制要求：

21.5.10.1.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监理单位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21.5.10.2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履行“三检”制度。未自检直接报监理验收的按 1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施工单位擅自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返工并按 10000元/次 扣除违约金；

21.5.10.3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和合同内容。如果监理工程师发现施工单位的行为违反施工技术规范或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除了采取措施纠正其错误行为外，并扣除2000元至5000元的违约金；

21.5.10.4 严格执行见证取样制度，未经见证取样送检合格的材料严禁用于工程上。进场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必须及时清除出场。材料供应人不能按照监理工程师要求及时撤场的，将委托他人处理，其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1.5.10.5 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质量管理，每日施工作业期间，质量管理人员必须到现场跟踪检查，未请假缺岗的，按 500元/次扣除违约金；

21.5.10.6 监理单位提出的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每发一份质量监理通知单扣除 200 元，同一质量问 题第一次通知逾期仍不整改完毕，第二份监理通知扣除 1000 元，屡教 不改，责令停工整改并扣款 5000元/次；

21.5.10.7 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体质量存在缺陷的，不得擅自处理和隐蔽，违反程序的，按 10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

21.5.10.8 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按规定做好旁站工作，未请假擅自离岗或缺勤的按 200 元/次 扣除违约金。项目经理必须确保通讯畅通，否则按 500 元/次扣除违约金。

21.5.10.9 工程完工后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扣除不合格部分投标价格 2 倍的违约金。因质量

管理所涉及的违约金，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不再返还施工单位。

#### 21.5.11、安全管理

21.5.11.1 施工单位应编制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的安全文明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类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审批后的安全方案组织施工；

21.5.11.2 施工作业期间，施工单位专职安全员必须每日驻守现场，保持通讯畅通，认真进行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专职安全员缺勤的，按 1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特殊情况需离岗的，必须报经监理单位批准；

21.5.11.3 监理单位每天不定时对现场进行安全巡视，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施工单位 整改。施工单位故意拖延或拒不整改的，按 1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加倍处罚。施工人员不带 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按 100 元/人次扣除违约金，特殊情况除外；

21.5.11.4 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交底，经检查发现未经安全教育或交底的，按 2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

21.5.11.5 施工单位的焊工、电工、起重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报监理核查，所报证件人员必须与实际施工人员一致。无证上岗的，按 1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

21.5.11.6 现场指挥和作业人员必须遵照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文明施工，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吵架等不文明行为的，按 100 元/人次扣除违约金，同时给予批评教育；

21.5.11.7 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每 2 周对现场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施工单位将检查出的安全问题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按 5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将下达停工令直至上报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因安全管理所涉及的处罚款，从结算款中扣除，不再返还施工单位。

21.5.11.8 承包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在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交通导 行、质量、进度等方面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发包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发包方将严格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对招标文件中未注明处罚金额的，将给予每次 2000-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

#### 21.5.12、投资控制管理

21.5.12.1 凡涉及到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试验、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1.5.12.2 建设单位有调整合同内工程量和工程内容以及合同外增加工程量的权利，施工单位 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施工， 否则应视为违约，施工单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1.5.12.3 施工单位因投标时技术、组织措施考虑不周，不能满足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要求的，在 施工中按要求调整技术、 组织措施、改变工程用材、方案才能达到质量、安全目标要求时，施工 单位不能因此提出调价或增加费用的要求。

21.5.12.4 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见证单位对该工程进行见证试验，施工单位应接受 并 积极配合第三方见证单位对 该工程的试验检测。

21.5.12.5 未经工程师批准，施工单位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变更与调整中涉及的工程

造 价变化在履行审批程序后最 终确定。

21.5.12.6 设计变更、发包人变更通知、隐蔽工程记录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 会审并办理签证，于签证事 实发生后 3 日内办理完签证并交建设单位，结算时执行中标时各项优 惠条件及承诺。超过 7 日未办理的签证，作为施工 单位的优惠，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21.6 暂停施工，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代建方(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 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 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代建方：\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代建方）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于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六、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代建方(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	/			
				/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 (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 附件8：廉政协议

#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项目所在地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 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

、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代建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下表执行：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建筑工程	市政工程
环境保护费	定额	3.28	3.57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	5.12	7.33
	+		
安全施工费	定额	4.13	5.28
临时设施费	机械费	8.10	9.99

###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 (2)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3)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4)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5)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6) 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 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
- (4) 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的公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51 号);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9)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 (11) 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确定。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 2018 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计算；

(5) 综合单价中综合费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6)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 4.1 款约定计算。

4.5 措施项目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排污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企业相关定额；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5) 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的公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51 号）；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11) 其他相关材料。

---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排污费）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目工

---

程量误差超过±3%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7）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 第六章 图 纸

图纸已经审查合格，设计深度符合施工要求。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具体内容见下表。

### 1. 图纸目录（表 6-1）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 2. 图纸（另册）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sup>①</sup>

1. 一般要求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
  - （三）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 （七）项目经理承诺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情形，否则自愿放弃本项目投标资格。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保函，投标人应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扫描件，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保函编号：

申请人：

受益人：

开立人：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年 月 日就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7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7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影印件) 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以下所附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影印件)真实有效。如与我单位《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基本账户信息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附：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格式自拟)

(三)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 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 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七) 项目经理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

项目经理：\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一)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三、其他资料

---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 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注：以下表格与本项目清单控制价表格不一致的以本项目清单控制价为准。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四)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工程排污费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工程造价=1+2+3+4+5			



(七)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八)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三)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合 计					

(十五)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六) 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七)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十八) 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招标项目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品牌推荐表 (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 (十九) 异常低价评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 对应单位工程价格（元）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承诺	1. 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 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 3. 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根据其单位工程报价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2. 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每个单位工程独立制表；
4. 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视同弄虚作假并上报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5.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中。

## （二十）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和目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三、其他内容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工程概况；
-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 (5) 劳动力安排计划；
-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 重点、难点；
- (12)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格式自拟（如有）。

如投标人未提供本表或未在本表填写，视同投标人本项目无上述情况。

###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 第九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意见

本次招标文件由我们公司编制，全部内容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规范性文件及有失公平的条款。

代理机构：安徽勇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章）

2025年8月 日

我单位对本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确认并对其负责且承担全部责任。

招标单位：濉溪县孙疃镇人民政府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招标人（章）

2025年8月 日